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个人银行理财产品说明及风险揭示书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个人银行理财产品说明

一、产品概述

产品名称	浦发银行星辰系列之量化对冲平衡 1 号理财计划
	产品代码：2301167501
	该产品将在全国银行业理财信息登记系统的登记编码是：C1031016000010，客户可依据该编码在“中国理财网(www.chinawealth.com.cn)”查询该产品信息
投资及收益币种	人民币
收益类型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产品风险等级	较高风险
产品类型	净值型
适合客户	本理财计划仅向经浦发银行风险评估，评定为成长型、进取型的符合我行高资产净值客户标准的个人客户、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可以购买本理财计划的其它合格投资者发售。
理财产品托管人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募集期	2016 年 1 月 27 日至 2016 年 2 月 2 日
封闭期	2016 年 2 月 3 日至 2016 年 7 月 9 日
产品成立日	2016 年 2 月 3 日，银行有权结束募集并提前成立，产品提前成立时银行将发布公告并调整相关日期，产品最终规模以银行实际募集规模为准。
产品到期日	本产品为定期开放式理财产品，无特定存续期限，但银行有权提前终止产品到期。
开放周期	<p>封闭期结束后每 3 个月开放一次，具体开放周期为封闭期后每年 1 月、4 月、7 月、10 月，每次开放周期分别设赎回期和申购期，具体如下：</p> <p>(1) 赎回期：每个开放期当月 10 日至 15 日（如遇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则均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开放赎回，赎回申请可在赎回期内撤消；</p> <p>(2) 申购期：每个开放期当月 25 日（如遇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至月末最后一个工作日开放申购，申购申请可在申购期内撤消；</p> <p>(3) 赎回、申购基准日：每个开放期的当月最后一个工作日为基准日，当期的赎回申请、申购申请以基准日的净值进行计算，并于 T+1 日确认；开放周期赎回、申购办理时间均为开放日的 9：30 至 15：00。</p>
销售手续费率（年）	0.3%
理财产品托管费率（年）	0.05%
银行固定管理费率（年）	0.2%
银行超额浮动管理费率	<p>每个封闭周期内累计净值增长率超过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超过业绩比较基准的部分管理人将按照一定比例提取业绩报酬。</p> <p>超额浮动管理费计提前封闭周期年化收益率</p> $R = \frac{\left(\frac{P_{\text{期末净值}} - P_{\text{上周期末净值}}}{P_{\text{上周期末净值}}} \right)}{D} * 365$

	<p>其中，$P_{\text{期末净值}}$表示超额浮动管理费计提前的单位净值，$P_{\text{上周期期末净值}}$表示上个运作周期期末的单位净值，D表示持有时间。</p> <p>浮动管理费计提公式如下：</p>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20px;"> <thead> <tr> <th>超额浮动管理费计提前封闭周期年化收益率</th> <th>计提比例</th> <th>浮动管理费率（I）</th> </tr> </thead> <tbody> <tr> <td>$R < r$</td> <td>0</td> <td>$I = 0$</td> </tr> <tr> <td>$R \geq r$</td> <td>20%</td> <td>$I = (R - r) \times 20\%$</td> </tr> </tbody> </table> <p>浮动管理费 = $E \times P_{\text{上周期期末净值}} \times I \times \frac{D}{365}$</p> <p>其中 D 表示持有时间，E 表示持有份额，I 表示计提浮动管理费比例，r 表示业绩比较基准，$P_{\text{上周期期末净值}}$ 如果第一个开放周期，则该单位净值为面值。</p>	超额浮动管理费计提前封闭周期年化收益率	计提比例	浮动管理费率（I）	$R < r$	0	$I = 0$	$R \geq r$	20%	$I = (R - r) \times 20\%$
超额浮动管理费计提前封闭周期年化收益率	计提比例	浮动管理费率（I）								
$R < r$	0	$I = 0$								
$R \geq r$	20%	$I = (R - r) \times 20\%$								
业绩比较基准	当年初一年期存款基准利率+ 3.652 .4%/年（扣除销售手续费、银行管理费、托管费，一年期存款基准利率以央行数据为准）。									
估值日\申购、赎回申请基准日	本理财计划存续期内，每个月最后一个工作日为估值日（T日），如果该月开放申购、赎回，则该估值日也是所有的申购、赎回的申请基准日。T日的理财计划单位净值，将在T+5个工作日内公告（如遇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浦发银行公布以估值日计算的扣除各项费用（包括销售手续费、固定管理费、托管费、浮动管理费等）后的理财计划净值。									
估值	详见后文“七、理财计划估值”部分									
单位净值	单位净值为提取相关费用后的单位理财计划份额净值，客户按该单位净值进行申购、赎回和终止时的分配。产品募集期单位净值为1元。									
认购/申购份额	认（申）购份额=认（申）购金额/单位净值，认（申）购份数保留至0.01份理财计划份额，小数点后两位以下四舍五入。单位净值以认/申购当日交易结束后计算的单位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赎回金额的计算	赎回金额=赎回份额×单位净值。赎回金额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下四舍五入。									
赎回资金到账日	申请基准日（T日）后的1个工作日（T+1）确认客户申购、赎回是否成功，并以申请基准日的日终单位净值，按照“金额申购、份额赎回”的原则计算申购份额和赎回资金。申请基准日（T日）后的5个工作日（T+5）内将客户赎回金额划转至客户资金账户，如遇特殊情况可能延迟。									
终止资金到账日	浦发银行将在理财计划终止日后5个工作日内将客户资金划转至客户资金账户。									
产品规模下限	无									
产品发售规模上限	50亿元人民币，根据产品实际运作情况产品管理人有权调整产品规模上限。									
大额赎回	如赎回份额合计超过理财计划上一工作日份额的20%，则发生大额赎回事件，浦发银行有权拒绝接受超过20%以上部分的赎回申请。									
拟销售地区	全行									
投资者认购金额	募集期投资者认购金额10万元起，以1000元整数倍递增。									
投资者最高持有份额	10000万份									
投资者最低持有份额	10万份									
工作日	国家法定工作日									

对账单	本理财产品不提供对账单
税款	本理财产品收益的应纳税款由投资者自行申报及缴纳, 国家税务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由浦发银行缴纳的理财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所产生的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由理财资金承担。

二、投资对象

本理财产品募集资金投资于现金类资产、固定收益类资产、权益类资产, 属于混合型产品。其中:

货币市场类资产包括现金、存款、回购、拆借、货币基金、同业存款等货币市场工具。投资比例为理财计划资产的 0~20%。

固定收益类资产包括债券(含国债、地方政府债、央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次级债、企业债、公司债、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项目收益债券等信用类债券)、资产证券化、债券回购、债券基金、信托贷款、优先股、金融资产受(收)益权(包括但不限于股票质押回购、融资融券资产、附带回购权的股权投资项目、附带固定回报和超额业绩分成的股权投资项目)、结构化证券投资信托计划优先份额等其他固定收益类资产和投资固定收益类资产的资产管理计划。投资比例为理财计划资产的 0~100%。

证券类资产包括直接或通过特定资产管理计划间接投资于结构化证券、结构化期货优先份额, 或通过信托计划、券商资产管理计划、基金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等通道委托外部投资顾问采用量化与对冲投资策略进行投资, 以及法律法规允许或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具备权益特征的资产和资产组合。其中相关计划主要采用量化与对冲策略进行投资, 包括但不限于套利、市场中性、股票多空、管理期货、宏观对冲等策略, 投资标的包括债券、股票、基金、期货、期权等。投资比例为理财计划资产的 0%~70%。

理财产品拟配置资产的比例为如下表, 产品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在一定范围内进行调整。如新增投资范围或投资工具, 产品管理人将通过产品季报、半年报或年报等投资报告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配置资产	占比
货币市场类资产	现金、存款、回购、拆借、货币基金、同业存款等货币市场工具	0~20%
固定收益类资产	债券(含国债、地方政府债、央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次级债、企业债、公司债、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项目收益债券等信用类债券)、资产证券化、债券回购、债券基金、信托贷款、优先股、金融资产受(收)益权(包括但不限于股票质押回购、融资融券资产、附带回购权的股权投资项目、附带固定回报和超额业绩分成的股权投资项目)等其他固定收益类资产和投资固定收益类资产的资产管理计划。	0~80%
证券类资产	直接或通过特定资产管理计划间接投资于结构化证券、结构化期货优先份额, 或通过信托计划、券商资产管理计划、基金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等通道委托外部投资顾问采用量化与对冲投资策略进行投资, 以及法律法规允许或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具备权益特征的资产和资产组合。其中相关计划主要采用量化与对冲策略进行投资, 包括但不限于套利、市场中性、股票多空、管理期货、宏观对冲等策略, 投资标的包括债券、股票、基金、期货、期权等。	0%~70%

合计	100%
----	------

三、理财计划单位净值及份额的计算

1、理财计划单位净值=理财计划净值/理财计划份额，单位净值的计算遵循“未知价”原则，即认购、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交易结束后计算的单位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认（申）购份额=认（申）购金额/单位净值。认（申）购份额保留至 0.01 份理财计划份额，小数点后两位以下四舍五入。

3、理财计划单位净值为提取相关费用后的净值，客户按该单位净值进行申购、赎回、终止时的分配。

4、情景分析

情景 1:

2016 年 1 月 27 日至 2016 年 2 月 2 日募集期间，投资者在 1 月 28 日认购理财管理计划 20 万元。理财管理计划于 2 月 3 日成立起息。若投资者在 2016 年 10 月 10 日提出赎回交易申请，假设理财管理计划当月末即 10 月 31 日的资产净值为 1.10（已扣除相关费用）。则投资者从产品起息日起获得本金和收益情况如下：

$$\text{认购份额} = \frac{200000}{1} = 200000 \text{（份）}$$

投资者赎回全部份额，到账金额为：

$$\text{赎回金额} = 200000 \times 1.10 = 220000 \text{（元）}$$

$$\text{认购份额持有期年化收益率} = (220000 - 200000) / 200000 / 272 * 365 = 13.42\%$$

情景 2:

首个开放申购期为 2016 年 7 月 25 日至 2016 年 7 月 29 日，投资者在 7 月 29 日申购理财管理计划 50 万元，申购的份额用 7 月 29 日发布的月末最后一个工作日理财净值进行确认，假设 7 月 29 日理财净值为 1.06（已扣除相关费用）。若投资者在 2017 年 7 月 10 日提出赎回交易申请，假设理财管理计划当月末即 2017 年 7 月 31 日的资产净值为 1.15（已扣除相关费用）。则投资者从产品起息日起获得本金和收益情况如下：

$$\text{净申购份额} = \frac{500000}{1.06} = 471698.11 \text{（份）}$$

投资者赎回全部份额，到账金额为：

$$\text{赎回金额} = 471698.11 \times 1.15 = 542452.83 \text{（元）}$$

$$\text{认购份额持有期年化收益率} = (542452.83 - 500000) / 500000 / 367 * 365 = 8.44\%$$

情景 3:

第二个开放申购期为 2016 年 10 月 25 日至 2016 年 10 月 31 日，投资者在 10 月 29 日申购理财管理计划 50 万元，申购的份额用 10 月 31 日发布的月末最后一个工作日理财净值进行确认，假设 10 月 31 日理财净值为 1.10（已扣除相关费用）。若投资者在 2017 年 1 月 10 日提出赎回交易申请，假设理财管理计划当月末即 2017 年 1 月 31 日的资产净值为 1.09（已扣除相关费用）。则投资者从产品起息日起获得本金和收益情况如下：

$$\text{净申购份额} = \frac{500000}{1.10} = 494545.45 \text{（份）}$$

投资者赎回全部份额，到账金额为：

$$\text{赎回金额} = 494545.45 \times 1.09 = 495454.55 \text{（元）}$$

$$\text{认购份额持有期年化收益率} = (495454.55 - 500000) / 500000 / 92 * 365 = -3.61\%$$

最不利投资情形：如出现债券发行人不兑付债券、回购、同业存款交易对手违约等极端情况，产品运作到期后投资者无收益，并将损失全部本金。

四、认购

- 1、客户在募集期认购本理财产品后，用于认购的投资本金将暂时冻结，并按当期活期储蓄存款利率计付利息，产品收益起算日将统一扣收。
- 2、募集期内允许撤单。
- 3、投资者实际认购份额以银行确认份额为准。
- 4、产品进行封闭期后，不可再进行认购、撤单、赎回等操作。

五、申购和赎回

1、**开放期：**封闭期结束后每3个月开放一次，具体开放周期为封闭期后每年1月、4月、7月、10月，每次开放周期分别设赎回期和申购期，具体如下：

(1) **赎回期：**每个开放期当月10日至15日（如遇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则均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开放赎回，赎回申请可在赎回期内撤消；

(2) **申购期：**每个开放期当月25日（如遇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至月末最后一个工作日开放申购，申购申请可在申购期内撤消；

(3) **赎回、申购基准日：**每个开放期的当月最后一个工作日为基准日，当期的赎回申请、申购申请以基准日的净值进行计算，并于T+1日确认；开放周期赎回、申购办理时间均为开放日的9:30至15:00。

2、**申购**是指投资者在产品的开放期申请购买该理财计划。投资者提出申购申请后，投资本金将被实时冻结，并按照当期活期储蓄存款利率支付利息。投资者在申购期提出的申购申请将以申购申请基准日（T日）的净值进行计算，于T+1个工作日内进行确认。投资者可在T+2个工作日内查询自己持有的份额。

3、**申购金额要求：**对未持有本理财计划的投资者，申购起点金额为10万元；对于已持有本理财计划的投资者（持有情况以当天已确认持仓金额为准），追加申购起点金额为1千元。申购金额和追加申购金额均以1000元的整数倍递增。

4、**理财计划开放期内任一工作日**，若本理财计划总规模达到理财计划上限，银行有权拒绝超过本理财计划规模上限部分的申购申请。

5、**赎回**是指投资者申请卖出持有的理财产品份额并收回资金。投资者在赎回期提出的赎回申请以赎回申请基准日（T日）的净值进行计算，并于T+1个工作日内进行确认。确认成功后，投资者将于T+5个工作日内得到赎回份额对应的金额（如遇不可抗力等意外情况，赎回支付将酌情延迟）；如确认失败，投资者可继续提起赎回申请。投资者可以全部或部分赎回，最低赎回份额为1000份。如部分赎回后投资者剩余份额低于最低持有份额，则该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拒绝。

6、**巨额赎回：**若理财产品累计赎回份额超过产品上一工作日产品总份额的20%即为发生巨额赎回，此时银行有权拒绝赎回申请。

六、产品的终止与产品资产的清算

（一）产品的终止

- 1、本理财计划为定期开放式理财产品，不设到期日，但银行有权提前终止产品到期。。
- 2、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形导致产品终止。

（二）产品资产的清算

产品终止，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本产品说明书的有关规定对产品资产进行清算。

1、清算程序

产品终止后，由产品管理人和产品保管人共同组成资产清算组；

产品资产清算组根据产品资产的情况确定清算期限，清算最长期限不得超过二十个工作日，除非由于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清算无法进行；

产品资产清算组对产品资产进行清理和确认；

对产品资产进行评估和变现；

对产品清算进行信息披露；

对产品资产进行分配。

2、清算费用

分别按照实际发生费用从产品资产中列支。

3、产品资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

产品资产按下列顺序清偿：

(1) 支付清算费用；

(2) 交纳所欠税款；

(3) 清偿产品债务；

(4) 按产品份额持有人持有的产品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产品资产未按前款(1)至(3)项规定清偿前，不分配给产品份额持有人。

产品终止时，如投资的资产均可变现，浦发银行在终止日后4个工作日内将投资人实际可获分配划转至投资人指定账户。如所投资的资产无法随时变现，将在该部分资产变现日后的4个工作日内进行分配。

4、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

产品资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由产品保管人保存15年以上。

七、理财计划估值

(一) 估值日

本理财计划存续期内，每个月最后一个工作日为估值日(T日)，也是所有的申购、赎回的申请基准日。T日的理财计划单位净值，将在T+5个工作日内公告(如遇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浦发银行公布以估值日计算的扣除各项费用(包括固定管理费、托管费、浮动管理费)后的理财计划净值。

(二) 估值对象

本理财计划估值的对象为本理财计划所拥有的一切资产，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存款本息，债权类、权益类资产等。

(三) 估值方法

1、股票估值

1.1 上市流通股票按估值日其所在证券交易所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

1.2 未上市股票的估值：

(1) 送股、转增股、配股和公开增发新股等发行未上市的股票，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股票的市价估值。

(2) 首次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同一股票在交易所上市后，按交易所上市的同一股票的市价估值。

(3) 非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流通受限股票，按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有关规定确定公允价值。

公式：股票的估值 = ((市价 - 成本价) / 限售天数 × 已持有天数) + 成本价

(4) 首次发行未上市的股票，按成本计量。

1.3 在任何情况下，如采用本项第1.1—1.2小项规定的方法对产品资产进行估值，均应被认为采用了适当的估值方法。但是，如果按本项第1.1—1.2小项规定的方法对产品资产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可根据具体情况，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1.4 国家有最新规定的，按其规定进行估值。

2、权证估值

2.1 配股权证，从配股除权日起到配股确认日止，若收盘价高于配股价，则按收盘价和配股价的差额进行估值；若收盘价等于或低于配股价，则估值为零。

2.2 基金持有的权证，从持有确认日起到卖出日或行权日止，上市交易的权证投资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该权证投资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未上市交易的权证投资(包括配股权证)按公允价估值。

2.3 国家有最新规定的，按其规定进行估值。

3、债券估值

3.1 交易所上市流通的债券以估值日证券交易所挂牌的该证券收盘价估值，该日无交易的，以估值日中证估值计算；

3.2 未上市债券按其成本价估值；

3.3 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的债券按其成本价估值；

3.4 在任何情况下，如采用本项第 3.1—3.3 小项规定的方法对产品资产进行估值，均应被认为采用了适当的估值方法。但是，如果认为按本项第 3.1—3.3 小项规定的方法对基金资产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在综合考虑市场成交价、市场报价、流动性、收益率曲线等多种因素基础上形成的债券估值，可根据具体情况，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3.5 国家有最新规定的，按其规定进行估值。

4、基金及结构性产品的估值

股票型基金、MOM、FOF 按照管理人定期公布的净值进行估值。结构性产品的优先级将按照管理人预期收益率的公允价值方法进行估值。

5、逆回购交易以成本列示，按商定利率在实际持有期间内逐日计提利息。

6、其他固定收益类投资以本金列示，按预期利率逐日计提收益。

7、如有新增事项或变更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或理财计划管理人最新约定估值。

8、暂停估值的情形：理财计划投资所涉及的证券交易所遇法定节假日或其它原因暂停营业时，或因其它任何不可抗力致使管理人无法准确评估理财计划资产价值时，可暂停估值。但估值条件恢复时，管理人必须按规定完成估值工作。

9、理财计划份额净值随投资收益变化，理财计划份额净值可能小于 1 元人民币，计算公式如下， $\text{理财计划份额净值} = (\text{理财计划总资产} - \text{理财计划应承担的各项费用} \div \text{理财计划总份额})$ ，理财计划总资产为理财计划项下所有财产的总价值，理财计划份额净值估值结果精确到 0.0001 元，小数点后第 5 位四舍五入。

10、估值由浦发银行负责完成，浦发银行按以上估值方法进行估值时，所造成的误差不作为理财计划单位资产净值错误处理。

八、特别说明

本理财计划无预期收益率，产品净值随所投资资产的市价变动，产品申购、赎回、清算以产品净值为计算基础，客户所能获得的最终收益以浦发银行实际支付的为准。

在浦发银行对风险等级为较高的本产品开放电子渠道（包括但不限于网上银行、手机银行等）销售的情况下，客户签署本协议即视同接受并认可前述渠道购买本产品的法律效力。

浦发银行将恪守勤勉尽责的原则，合理配置财产组合，为客户提供专业化的理财服务。

客户应密切关注浦发银行与本理财计划有关的信息披露，以免造成不必要的损失。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个人银行理财产品风险揭示书

<p>一、<u>理财非存款、产品有风险、投资需谨慎。</u></p> <p>二、<u>本产品主要风险有政策风险、信用风险、市场风险、延迟兑付风险、流动性风险、再投资风险、募集失败风险、信息传递风险、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以及申购赎回交易失败等风险。本理财产品是非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投资者的本金及收益可能会因市场变动而蒙受重大损失，您应充分认识投资风险，谨慎投资。</u></p> <p>三、<u>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发银行）郑重提示：如影响您风险承受能力的因素发生变化，请及时完成风险承受能力评估。在购买理财产品前，您应仔细阅读理财产品全套法律文本，了解产品具体情况，确保自己完全明白该项投资的性质和所涉及的风险，详细了解和审慎评估该理财产品的资金投资方向、风险类型及预期收益等基本情况，在慎重考虑后自行决定购买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和资产管理需求匹配的理财产品。</u></p> <p>四、<u>在购买理财产品后，您应随时关注该理财产品的信息披露情况，及时获取相关信息。</u></p>

一、产品概述

产品名称	浦发银行星辰系列之量化对冲平衡 1 号理财计划
	代码：2301167501
产品类型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产品风险等级	较高风险
适合客户	本理财计划仅向经浦发银行风险评估，评定为成长型、进取型的符合我行高资产净值个人客户标准的客户、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可以购买本理财计划的其它合格投资者发售。
产品期限	本理财计划为定期开放式理财产品，不设到期日，但银行有权提前终止产品到期。
情景分析及最不利投资情形（情景分析采用假设数据计算，仅为举例之用，不作为最终收益的计算依据）	<p>情景 1：</p> <p>2016 年 1 月 27 日至 2016 年 2 月 2 日募集期间，投资者在 1 月 28 日认购理财管理计划 20 万元。理财管理计划于 2 月 3 日成立起息。若投资者在 2016 年 10 月 10 日提出赎回交易申请，假设理财管理计划当月末即 10 月 31 日的资产净值为 1.10（已扣除相关费用）。则投资者从产品起息日起获得本金和收益情况如下：</p> $\text{认购份额} = \frac{200000}{1} = 200000 \text{（份）}$ <p>投资者赎回全部份额，到账金额为：</p> $\text{赎回金额} = 200000 \times 1.10 = 220000 \text{（元）}$ $\text{认购份额持有期年化收益率} = (220000 - 200000) / 200000 / 272 * 365 = 13.42\%$ <p>情景 2：</p> <p>首个开放申购期为 2016 年 7 月 25 日至 2016 年 7 月 29 日，投资者在 7 月 29 日申购理财管理计划 50 万元，申购的份额用 7 月 29 日发布的月末最后一个工作日理财净值进行确认，假设 7 月 29 日理财净值为 1.06（已扣除相关费用）。若投资者在 2017 年 7 月 10 日提出赎回交易申请，假设理财管理计划当月末即 2017 年 7 月 31 日的资产净值为 1.15</p>

	<p>(已扣除相关费用)。则投资者从产品起息日起获得本金和收益情况如下：</p> $\text{净申购份额} = \frac{500000}{1.06} = 471698.11 \text{ (份)}$ <p>投资者赎回全部份额，到账金额为：</p> $\text{赎回金额} = 471698.11 \times 1.15 = 542452.83 \text{ (元)}$ $\text{认购份额持有期年化收益率} = (542452.83 - 500000) / 500000 / 367 * 365 = 8.44\%$ <p>情景 3：</p> <p>第二个开放申购期为 2016 年 10 月 25 日至 2016 年 10 月 31 日，投资者在 10 月 29 日申购理财管理计划 50 万元，申购的份额用 10 月 31 日发布的月末最后一个工作日理财净值进行确认，假设 10 月 31 日理财净值为 1.10 (已扣除相关费用)。若投资者在 2017 年 1 月 10 日提出赎回交易申请，假设理财管理计划当月末即 2017 年 1 月 31 日的资产净值为 1.09 (已扣除相关费用)。则投资者从产品起息日起获得本金和收益情况如下：</p> $\text{净申购份额} = \frac{500000}{1.10} = 494545.45 \text{ (份)}$ <p>投资者赎回全部份额，到账金额为：</p> $\text{赎回金额} = 494545.45 \times 1.09 = 495454.55 \text{ (元)}$ $\text{认购份额持有期年化收益率} = (495454.55 - 500000) / 500000 / 92 * 365 = -3.61\%$ <p>最不利投资情形：如出现债券发行人不兑付债券、回购、同业存款交易对手违约等极端情况，产品运作到期后投资者无收益，并将损失全部本金。</p>
--	---

二、产品风险揭示

本理财产品为非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客户可能主要面临以下风险：

(一) 政策风险

本理财产品仅是针对当前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所设计；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发生变化，则其将有可能影响理财产品的投资、兑付等行为的正常进行，进而导致本理财产品的本金及收益降低甚至为零。

特别地，如果国家相关税收政策出台或发生变化，本理财产品项下投资收益需要依法履行纳税义务的，客户可能无法获得预期收益。

(二) 信用风险

本理财产品投资于现金、存款、回购、拆借、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较高信用等级的信用债（包括但不限于企业债、公司债、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次级债、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定向计划（券商资产管理计划：投资方向为债券、央票、短融、信托贷款、各类受（收）益权资产）股权、股票类资产；采用量化与对冲投资策略进行投资的券商定向计划、基金子公司专项计划、公募基金、私募基金等外部产品，其中，以上外部产品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含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债券、货币市场工具、权证、资产支持证券、股指期货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如果本理财产品配置的资产标的所涉及的相关债务主体到期未能履行付息、还款义务，或者本理财产品配置信用类债券因为面临重大的损失而被止损，该理财产品的本金面临部分或者全部损失。

(三) 市场风险

产品存续期内可能因为市场波动加大等，或者短期市场的情绪因素引起市场非理性波动，致使相关委托计划资产净值出现较大波动，从而使得理财产品净值变化趋势与市场整体发展趋势出现有一致性，也可能非一致性，最终可能导致投资者投资本金亏损。

（四） 延迟兑付风险

当投资者提出赎回申请，若因投资标的无法及时变现等原因导致无法按期分配赎回本金及结转收益，则客户面临理财产品延迟兑付的风险。

（五） 流动性风险

当巨额赎回情况发生时，银行有权拒绝客户超过巨额赎回限额的剩余份额赎回申请。则客户应准备持有理财产品直至产品下一工作日重新赎回，在此之前则无法取用产品本金及收益。

相关委托管理计划投资于二级市场标的，极端情况下部分品种由于政策、市场的因素导致流动性急剧下降，从而影响相关委托管理计划流动性不足，无法及时变现，从而影响理财的流动性。

（六） 再投资风险

浦发银行可能根据产品说明书的约定在产品到期前行使提前终止权，导致理财产品实际期限短于产品说明书约定的期限。如果理财产品提前终止，则客户将无法实现期初预期的全部收益。

（七） 衍生品投资风险

本理财计划所投的各资管计划单元将间接投资于股指期货等金融衍生品。无论本计划所投资的金融产品的投资顾问是否出于投机目的对金融衍生品进行投资，由于金融衍生品的高杠杆性等特征，对金融衍生品的投资无论在任何情况下均具有较高的风险。

期货交易所实行保证金制度、当日无负债结算制度、涨跌停板制度、持仓限额和大户持仓报告制度、风险准备金制度以及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风险管理制度。本资产管理计划可能因保证金不足而被采取限制开仓、强制平仓，进而可能给本资产管理计划造成重大损失；本资产管理计划所委托的交易所会员除接受本资产管理计划委托外，还可能同时接受其他主体的委托，本资产管理计划所委托的交易所会员发生保证金不足时将被采取限制开仓、强制平仓等措施，而这种不足不一定是本资产管理计划的保证金不足造成的，还可能是上述交易所会员进行其他主体的委托操作所造成的，但即便如此本资产管理计划也可能因此受到重大损失；为及时缴纳保证金，本资产管理计划可能紧急变现部分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在上述情况下，该部分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变现可能并非以最优价格进行，从而造成本资产管理计划的损失。本资产管理计划及本资产管理计划所委托的交易所会员可能被实行强制结算，一旦本资产管理计划或本资产管理计划所委托的交易所会员被强制结算、可能给本资产管理计划财产造成损失。

金融衍生品具有高杠杆性的特征，当出现不利行情时，本计划所投资期货合约品种微小的变动就可能使本计划遭受较大损失。

相比于其他交易品种，金融衍生品的投资交易可能更加频繁，频繁操作将可能增加资产管理人、期货经纪人等相关方操作失误的可能性，存在操作风险。

期权、权证、融资融券、收益互换等金融衍生品具有普通证券交易所具有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各种风险，以及其特有的投资风险放大等风险。在从事金融衍生品交易期间，如果不能按照约定的期限清偿债务，或上市证券价格波动导致担保物价值与其金融衍生品债务之间的比例低于维持担保比例，且不能按照约定的时间、数量追加担保物时，将面临担保物被证券公司强制平仓的风险。可能出现金融机构降低授信额度，或者金融机构提高相关警戒指标、平仓指标所产生的风险，可能会给本计划造成经济损失。同时，如果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金融机构贷款基准利率调高，金融机构将相应调高融资利率，本计划将面临金融衍生品成本增加的风险。

作为股指期货合约标的的股票指数受股票交易市场价格波动的影响，从而给股指期货的投资带来风险。

（八） 特定的投资方法及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所投资的特定投资对象可能引起的特定风险

1、本理财计划及项下的资管计划单元主要投资的标的金融产品的投资范围包含了股票、证券投资基金、股指期货、期权等较高风险类的投资对象，收益水平会随之变化，进而产生风险。

2、本理财计划非保本型产品，无预警、止损措施，采取的投资策略可能存在使计划份额本金大幅度损失的风险。

（九） 募集失败风险

在募集期，鉴于市场风险或本产品募集资金数额未达到产品规模下限等原因，该产品有可能出现募集失败的风险。

（十） 信息传递风险

本理财产品存续期内不提供账单，客户应根据产品说明书载明的信息披露方式查询本理财产品的相关信息。如果客户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导致客户无法及时了解理财产品信息，并由此影响客户投资决策，因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将由客户自行承担。

（十一） 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

如果客户或浦发银行因不可抗力不能履约时，可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违约责任。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火灾、地震、洪水等自然灾害、战争、军事行动、罢工、流行病、IT系统故障、通讯系统故障、电力系统故障、金融危机、所涉及的市场发生停止交易，以及在合同生效后，因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政策的变化导致理财产品违反该规定而无法正常工作的情形。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约时，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并及时采取适当措施防止产品资金损失的扩大，并在不可抗力事件消失后继续履行本合同。如因不可抗力导致浦发银行无法继续履约的，则浦发银行有权提前终止理财产品，并将发生不可抗力后剩余的客户理财资金划付至协议书中约定的客户浦发银行卡账户内。

（十二） 交易失败风险

该理财产品设置产品规模上限，因此投资者的认购、申购等交易在超限情况下会确认失败；同时，投资者在赎回时，如发生巨额赎回，则投资者赎回申请可能失败，投资者均面临交易失败风险。

（十三） 上述列举的具体风险并不能穷尽理财产品的所有风险，以上列举的具体风险只是作为例证而不表明乙方对未来市场趋势的观点。

三、信息披露

1、本理财产品的公开信息披露将通过乙方营业网点或网站或乙方认为适当的其他方式、地点进行（乙方可自主决定采用其中一种或几种方式）。

2、信息披露的具体内容和时间为：

（1） 定期报告

本理财计划存续期内，每个月最后一个工作日为估值日（T日）。T日的理财计划单位净值，将在T+5工作日内公告（如遇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浦发银行公布以估值日计算的扣除各项费用（包括固定管理费、保管费）后的理财计划净值。

如产品提前终止，则乙方将提前5个工作日内进行公告。产品提前终止后，乙方将于产品提前终止日后10个工作日内进行信息披露。特殊情况下乙方可适当推迟发布时间。

（2） 重大事项披露和披露方式

对于乙方认为已经、即将或可能对本理财产品的全体投资者的利益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乙方将通过乙方营业网点或网站或乙方认为适当的其他方式进行公告。

3、甲乙双方特别约定，本产品说明书约定的信息披露方式自乙方依据本产品说明书约定的方式披露之日起即视为已通知甲方，乙方无需另行向甲方发出书面通知。

四、特别提示：本产品为非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投资有风险，选择需谨慎。在您签署相关合同文本前，请仔细阅读本产品说明书及风险提示内容，该产品说明及风险揭示书不构成任何投资建议或暗示。请您充分了解产品投资风险，同时向我行了解本理财产品的其他相关信息，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谨慎购买。

五、个人客户投资风险评估结果（由客户本人填写）：

保守型 稳健型 平衡型 成长型 进取型

客户确认并勾选：

本产品资金投资于现金、存款、回购、拆借、货币基金、同业存款等货币市场工具；债券（含国债、地方政府债、央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次级债、企业债、公司债、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项目收益债券等信用类债券）、资产证券化、债券回购、债券基金、信托贷款、优先股、金融资产受（收）益权（包括但不限于股票质押回购、融资融券资产、附带回购权的股权投资项目、附带固定回报和超额业绩分成的股权投资项目）、结构化证券投资信托计划优先份额等其他固定收益类资产和投资固定收益类资产的资产管理计划；直接或通过特定资产管理计划间接投资于结构化证券、结构化期货优先份额，或通过信托计划、券商资产管理计划、基金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等通道委托外部投资顾问采用量化与对冲投资策略进行投资，以及法律法规允许或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具备权益特征的资产和资产组合。其中相关计划主要采用量化与对冲策略进行投资，包括但不限于套利、市场中性、股票多空、管理期货、宏观对冲等策略，投资标的包括债券、股票、基金、期货、期权等。产品投资风险相对较高，极端情况下可能面临本金损失，我已经对所投资的资产内容准确了解并可以承受对应的风险。

本产品资金将间接投资于股指期货等金融衍生品，由于其高杠杆性等特征，金融衍生品的投资无论在任何情况下均具有较高的风险，我已确认有相关产品的投资经验或我无相关产品的投资经验但经了解后仍希望购买本产品。

客户确认：本人已经阅读风险揭示，愿意承担投资风险。

抄 录：

甲方（客户）签字：

年 月 日

乙方（浦发银行）签章：

理财销售人员（私章）：

理财销售人员工号：

年 月 日